

第四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注解与配套

ANQUANSHENGCHANFA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注解与配套

第四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注解与配套 / 国务院
法制办公室编. —4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4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48)

ISBN 978 - 7 - 5093 - 8422 - 0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安全生产 - 安全法规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64407 号

策划编辑：袁笋冰 责任编辑：李璞娜 封面设计：杨泽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ANQUAN SHENGCHANFA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 6.25 字数/ 161 千

版次/2017 年 6 月第 4 版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422 - 0

定价：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010 -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 - 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010 - 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为了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我社于2008年9月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与喜爱，此后推出的第二、三版也持续热销。为了更好地服务读者，及时反映国家最新立法动态及法律文件的多次清理结果，我社决定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第四版）。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年6月

适用导引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其重要性毋庸置疑。《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对该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对该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现行《生产安全法》共七章，114条。

《安全生产法》施行10余年来，对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进程中，安全生产基础仍然比较薄弱，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防范和监督管理不到位、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屡禁不止等问题较为突出，生产安全事故还处于易发多发的高峰期，特别是重特大事故尚未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的各方面工作亟须进一步加强。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为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保障，有必要对这部法律作出修改，完善和健全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安全生产法》做了如下主要修改：

一、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5）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二、完善监管措施，增强监管执行力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三、强化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各方面一致认为，2002年公布的《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和威慑力度已明显不够，难以适应当前安

全生产领域“重典治乱”的实际需要。为此，本法此次修改强化了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加大了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1）堵塞漏洞，对应予处罚的所有违法行为都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2）较大幅度地加重了处罚力度，提高了罚款数额，增加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安全生产法》适用广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都要遵守《安全生产法》及其相关规定，相关单位的从业人员也要依据其生产作业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安全生产法也是一个广义的概念。《矿山安全法》、《建筑法》、《煤炭法》、《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刑法》等有关生产安全及劳动保护的规定，也是安全生产法律规定的一部分。

此外，我国还就安全生产条件的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事故救援与调查处理、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例如《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对于保障安全生产条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处理安全事故，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调整事项】	2
1. 如何理解本法的调整事项	2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和工作机制】	3
2. 如何准确理解“综合治理”	3
3. 生产经营单位承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具体包括哪些方面	3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义务】	4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主体责任】	5
4. 实践中如何针对不同的企业形式准确理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5
第六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5
5. 从业人员享有的安全生产保障权利主要包括哪些	6
6. 劳动者使用卫生设施的权利能否得到法律的保障	6
7. 从业人员保障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有哪些	6
第七条 【工会职责】	7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8
第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9

第十条	【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执行】	10
第十一条	【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10
第十二条	【协会组织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10
第十三条	【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	11
8.	对于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法律法规有何要求	12
9.	生产经营单位能否因委托相关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而减免其安全生产责任	12
第十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12
10.	实践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情形主要有哪些	13
11.	关于追究特大安全事故的行政责任，国家有何规定	13
第十五条	【支持发展】	14
第十六条	【奖励】	14
12.	奖励的方式有哪些	15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条件】	15
13.	本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有何规定	15
14.	如何理解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6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6
15.	何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7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	17
16.	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内容包括哪些方面	18
第二十条	【资金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用】	18
17.	本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具体指什么	19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19

18. 如何理解本条中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
19. 对于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具体在什么情况下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的职责】	21
20. 如何理解本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21
21. 什么是“重大危险源”	22
2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如何应对安全事故隐患	22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要求和履职保障】	23
23. 本条第四款规定的“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是一种审批程序吗	24
第二十四条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知识、管理能力要求】	24
24. 如何确定是否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4
25. 何为“注册安全工程师”	25
第二十五条 【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25
26.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26
27. 如何理解“统一管理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从业人员”	27
28.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应当对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7
29.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范围和内容应包括哪些人员和内容	27

30. 从事剧毒化学品运输工作的专业人员，在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剧毒化学品泄漏后，应承担哪些义务	27
第二十六条 【技术更新的教育和培训】	28
31. 何为“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	29
第二十七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要求】	29
32. 特种作业的范围如何确定	29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原则】	30
3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应达到哪些要求	31
第二十九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	31
3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2
第三十条 【设计和审查人员的责任】	32
3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应当达到何种要求	32
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和竣工验收及其监督检查】	33
36. 施工单位应当如何进行施工管理	34
37. 施工单位对于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应承担什么责任	34
38.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的验收，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34
第三十二条 【安全警示标志】	35
39. 我国目前常用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哪些	35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管理】	36
第三十四条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部分特种设备的特殊管理】	37
40. 关于危险物品容器、运输工具的生产许可制度，法律法规有何规定	38
4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具备哪些条件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38

第三十五条 【淘汰制度】	39
第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监管】	39
4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 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40
43. 当事人在未取得剧毒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情况下，买 卖、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其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41
第三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管理】	41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治理】	42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安全要求】	43
第四十条 【危险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	44
44.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44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	45
45. 生产经营单位应如何保障从业人员的知情权	46
第四十二条 【劳动防护用品】	46
46. 生产经营单位可否以货币或其他物品代替发放劳动防 护用品	47
第四十三条 【安全检查和报告义务】	47
47.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 况进行检查，主要应涉及哪些内容	47
48.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如何处理	47
第四十四条 【经费保障】	48
49. 生产经营单位可否让从业人员承担劳动防护用品、 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费用	48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49
50.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可以 选择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49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的 安全生产责任】	50

51. 生产经营单位可否因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约定而 减轻自己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50
第四十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	51
第四十八条 【工伤保险】	51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四十九条 【劳动合同的安全条款】	52
52. 雇工合同中注明的“工伤概不负责”条款是否有效	53
第五十条 【知情权和建议权】	53
第五十一条 【批评、检举、控告权】	54
53. 如何理解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批评权、检举 权和控告权	54
54. 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 作业，是对劳动合同的违反吗	55
第五十二条 【紧急情况处置权】	55
55. 从业人员行使紧急撤离权是否需要征得有关负责人 员的同意	56
第五十三条 【获得赔偿权】	56
56. 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 构成工伤的，劳动者在获得工伤保险赔偿后，是否 仍有权向第三人请求人身侵权赔偿	57
第五十四条 【服从安全管理的义务】	58
第五十五条 【接受教育和培训的义务】	58
57. 安全教育培训的内容和形式主要有哪些	58
第五十六条 【事故隐患或者不安全因素的报告义务】	59
第五十七条 【工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职责】	59
58. 工会如何对本单位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提出意见	60
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60
59. 对于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61

60. 依照本法规定，被派遣劳动者具体享有哪些权利， 应承担哪些义务	62
---------------------------------------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政府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	62
61.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如何组织有关部门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62
6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采 用哪些措施	63
第六十条 【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批】	64
63.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哪些安全生 产条件	64
第六十一条 【政府监管的限制】	65
64. 违反本条规定，应承担何法律责任	65
第六十二条 【监督检查的职权范围】	66
65. 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哪些权力	67
66. 如何理解本条第2款规定的监督检查不得影响正常生 产经营活动	67
第六十三条 【监督检查的配合】	68
67. 行政机关可以只派一名执法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 查吗	68
68.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承担 何种法律责任	68
第六十四条 【监督检查的要求】	69
69. 什么是“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69
第六十五条 【监督检查的记录】	70
70. 安全检查记录应包括哪些内容	70
第六十六条 【联合检查与分别检查】	71

第六十七条 【强制措施】	71
71.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具体实施强制措施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71
第六十八条 【安全生产行政监察】	73
第六十九条 【检评机构的条件和责任】	73
第七十条 【举报制度】	74
72.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向社会公开监督举报的联系方式应注意哪些问题	74
第七十一条 【举报权】	75
73. 哪些部门可以受理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	75
第七十二条 【举报义务】	76
第七十三条 【举报奖励】	76
第七十四条 【舆论监督】	77
第七十五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77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	78
第七十七条 【政府职责】	78
74. 什么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79
第七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	79
75. 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符合哪些要求	79
第七十九条 【组织和设备的要求】	80
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报告】	80
76.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何保护事故现场	81
7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什么程序作出报告	82

78. 在发生安全事故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隐瞒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的，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83
第八十一条 【安全监管部门的事故报告】	83
79.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在时限内上报事故	84
80.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什么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84
81. 什么是“隐瞒不报”、“谎报”和“迟报”	85
第八十二条 【事故抢救】	85
82. 本条要求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的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负责人就是指政府和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吗	86
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与处理】	86
83. 事故调查的主要任务包括哪几方面	87
84. 事故调查报告应包括哪些内容	88
85. 事故调查报告中如包含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能否以此为由不向社会公布调查报告	88
第八十四条 【有关行政部门的法律责任】	88
第八十五条 【事故调查处理不得干涉】	89
86. 阻挠、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在实践中主要有哪些表现	89
第八十六条 【事故定期统计分析和定期公布制度】	89
87. 可否以公布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情况替代公布具体事故的调查报告	89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审批监管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90
------------------------------------	-----------

88. 对于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追究何种法律责任	91
第八十八条 【监管部门的法律责任】	91
第八十九条 【检评机构违法】	92
第九十条 【资金投入违法】	93
89. 什么样的违法行为会构成《刑法》规定的关于重大劳 动安全事故的犯罪	93
第九十一条 【单位负责人违法】	94
9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是否只 能在责令限期改正后才能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94
第九十二条 【对主要负责人的罚款】	95
第九十三条 【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95
91. 接受委托指派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如果在工作中未履行 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否适用本条规定	95
92. 重大责任事故罪中，具有何种情节的依法应当从重处罚	96
第九十四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96
93.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虽然认定的事故客观 存在，但在举行听证时未对其所采用的证据进行出示 和质证，该行政处罚决定是否合法	97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违法（一）】	97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违法（二）】	98
第九十七条 【违法经营危险物品】	100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违法】	101
第九十九条 【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102
94. 本条所规定的处罚，是否以实际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为 前提	102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法发包、出租的法律 责任】	102